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: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第一批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35万元，资金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11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

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

抄　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第一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鄂城区	华容区	梁子湖区	葛店开发区	临空经济区
金额	1201	435	265	295	81	125